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14）续讲有关食物的条例（利 11:3-2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10:12-11:2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10:12-20 继续讲述有关祭司的条例。根据利未记 6:24-30 的记载，为百姓献赎罪祭的祭司，照例应该吃部分祭牲的肉，其余的烧在祭坛上。亚伦剩下的两个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，却将赎罪祭牲整个烧了，没吃那祭牲的肉，摩西就向他们发怒。亚伦解释说，两个儿子因为兄长误献凡火，刚刚被烧死，所以他们不能不谨慎。摩西这才明白他们并非不顺服神的命令，只是心中畏惧；也明白亚伦父子三人因拿答和亚比户的灾祸，十分难过。

利未记 11:1-2 讲述耶和华吩咐摩西、亚伦，要他们向以色列民传达关于食物的条例。神不只是关注选民的信仰生活，也管理他们的社会生活。神要求以色列民注意食物的洁净与不洁，并且要他们注意信仰生活上的圣洁，期待他们成为圣洁的民，因为神是圣洁之神。

根据创世记 7:1-10 的记载，由于挪亚已知动物有洁净和不洁净的分别，所以这种区分在摩西律法以前就有了，是古老传统的一部分。洁净或不洁净与动物的品质无关，这完全在于神所说的。神颁布这些律法的时候，毫无疑问，是为着神选民的健康着想，但这些饮食条例的主要目的，却是为了提醒以色列人，他们是属于神的，并且有责任远离一切能玷污他们的东西，正如利未记 11:44-45 所说的那样：“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你们也不可因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。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，要作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

利未记 11 章提到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，其中也有很多关于品德的课题。神要以色列民认清一个事实：他们是住在罪恶的世界里，因此随时需要选择或作决定。对于被赶出伊甸园的人类，神仍然在施行管教，期待他们能够顺服神。我以为这其中最重要的条例就是品德的指标。在使徒行传 10:11-15，彼得看到天上降下的大布，有各样的走兽、昆虫、飞鸟。当神要他吃的时候，彼得不愿意。神对彼得说：“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。”换句话说，神在立规矩，人必须按着神的规矩做决定。这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品德功课。

利未记 11:3 记载：“凡蹄分两瓣、倒嚼的走兽，你们都可以吃。”

这是决定动物可不可以吃的法则。在申命记 14:4-6 也重复了这个法则，那段经文列出了可吃的牲畜是：牛、绵羊、山羊、鹿、羚羊、狍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黄羊、青羊。在利未记所定的法则中，对于不洁净的动物举例不多。在申命记强调的不是原则，而是列了一串洁净的动物。利未记强调的是负面的因素，申命记则是正面的因素。虽然列出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并不是一个新的命令，不过，在利未记里，神做了清楚的区分，这个区分不是根据生物学的法则和原理，而是基于健康的考虑。

一些异教的外邦，将某些动物的创造归给好神，其他的归给坏神。我们相信神创造了所有的动物，神在动物之间作区分的用意，不是要赋予属灵的意义，比如不洁的动物不可以吃，但那不一定代表罪或邪恶。举例来说，狮子被列为不洁净的动物，但是狮子却可以用来比喻主

耶稣基督、象征犹太支派。例如启示录 5:5，基督被称为犹太支派的狮子。

今天有一些异端，把灵魂和肉体胡乱地连结在一起，搞得很神秘。他们认为，动物的天性可能会转移到吃动物的人身上。其实，这是迷信和谬论。

神把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区分出来的另一个目的，就是要从世界中把以色列分别出来。即使到了今天，犹太教所规定的食物对他们仍然有特殊的意义。神借由这个区分，不断地提醒以色列人：活在这个世界上必须有所选择。对基督徒而言，这是有属灵教导意义的。前面已经说过了，吃哪一种肉并没有任何意义。不过有趣的是，牛的反刍和倒嚼，像不像“默想”呢？诗篇 1:2 说：“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！”“昼夜思想”让人联想到属灵的“倒嚼”。同样的，“蹄分两瓣”也让人联想到基督徒的行事为人，要与这个世界不同。以弗所书 4:1 说：“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：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”以弗所书 5:2 说：“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”以弗所书 5:15 说：“你们要谨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当像智慧人。”查考圣经和信徒生活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。提摩太后书 3:14-15 说：“但你所学习的，所确信的，要存在心里；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，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，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，有得救的智慧。”雅各书 1:22 说：“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”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基督徒的行为和神的话语是紧紧相扣的。信徒不应随从世界的传统习俗，而应该不停地反刍神的话语，惟有神的话语能让你谨慎行事。一个经常查考圣经的基督徒要把神的话应用在生活中，好显明自己是属神的儿女。请问你给人留下什么印象呢？很久以前，有一个基督徒在路上发福音单张。有一个过路的农夫问：“这是什么？”那位基督徒回答说：“这是福音单张。”农夫把单张还给他，说：“我不识字，我看你怎么做就行了。”由此可见，信徒行事为人应当与所信的相称，凡事都应荣耀主的名。

利未记 11:4-8 记载：“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骆驼—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沙番—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兔子—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猪—因为蹄分两瓣，却不倒嚼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这些兽的肉，你们不可吃；死的，你们不可摸，都与你们不洁净。”

这里广泛地列举了不洁的动物，显然一定是有人搞不清楚。只有草食性的动物才会倒嚼，所以排除了肉食性的动物。神警告说不可吃骆驼。一般的反应可能是：“谁会吃骆驼呀？”大家还记不记得马太福音 23:24 主耶稣幽默地斥责法利赛人，滤出蠅虫、却吞了骆驼？骆驼不只是臃肿，而且是不洁的。沙番也可翻译成“岩獾”，是一种草食动物，可能与兔子相似。诗篇 104:18 说：“高山为野山羊的住所，岩石为沙番的藏处。”学者们一般认为沙番就是今天的“踢兔”，这种动物和兔子一般大小，尾小耳短，毛呈棕黄色，形状似土拨鼠，足有软掌，便于在岩石间跳跃行走。兔子和沙番一样，它们的胃，不象反刍动物，没有四部分，吃下东西不再反刍，不会倒嚼再咽下。但它们咀嚼食物的嘴部动作类似反刍，因此说它们为“倒嚼”，但兔子和沙番不分蹄，属不洁类。猪的蹄分两瓣，但是不倒嚼，属不洁类，神不准以色列民吃猪肉。

神禁止以色列人接触不洁动物的尸体。其中必定有属灵的涵义。“死的，你们不可摸”，这让我们联想到死亡是罪的结果，也是罪的工价；一切违背神圣洁的行为，信徒都应该避免接触。

这个远离污秽之物的属灵原则，也适合应用在今天生活在恩典时代的信徒身上。我们认识神

这件事必定会影响到我们生命中的方方面面。哥林多前书 6:20 说：“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哥林多前书 10:31 说：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神没有给教会列出洁净和不洁净的饮食律例，但神话语里已有足够的说明，让我们知道什么事情讨神喜悦，什么使神忧伤。

在马可福音 7 章，耶稣告诉门徒，凡物都是洁净的；在使徒行传 10:9-16，神差派彼得向“不洁净”的外邦人传福音时，也再次教导彼得。在罗马书 14:1-15:13，保罗很肯定地说，节日和饮食绝不能作为一个人属灵生命的目的或衡量标准。哥林多前书 8:8 说：“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”歌罗西书 2:16-23 说明以食物来论断基督徒是不对的。

利未记 11:9-12 记载：“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：凡在水里、海里、河里、有翅有鳞的，都可以吃。凡在海里、河里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这些无翅无鳞、以为可憎的，你们不可吃它的肉；死的也当以为可憎。凡水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”

和地上的动物一样，水中动物洁净和不洁净的区分也很清楚。不论是淡水或海水的鱼，洁净的鱼类一定有两个特征，有翅的和鳞的。水中爬行的生物都是禁止食用的，于是排除了大部分的生物。这里没有举例，可能是因为区分的界限很清楚。以色列的鱼货来自地中海、加利利海和约旦河。鱼类是犹太人的主食之一。耶路撒冷的城门中有一座叫鱼门。从地中海捕获来的鱼，都由这座城门进入耶路撒冷。有趣的是，在尼希米的时代，这座城门还闹出了一些麻烦。根据尼希米记 13:16-22，渔夫会在安息日从这里进城，卖鱼给犹太人。

查考新约圣经的人都知道，捕鱼的人在主耶稣基督早期的事奉中，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主耶稣最早呼召的门徒，就是渔夫。主耶稣叫他们要成为得人的渔夫。在马太福音 13:47-50，主耶稣在撒网的比喻中说，天国好像网撒在海里，聚拢各种鱼类，好鱼、坏鱼都有。怎么分辨好坏呢？不在乎鱼的大小，而是按着利未记的规定，有鳞有翅的，是洁净的、好的。这又怎么引申到末日审判时，分辨善的和恶的呢？是这样的，信主的人受圣灵的感动，披上了基督的义袍。圣灵和基督的义袍就是分辨的记号。你也可以说，信主的人就像是“有鳞有翅的”。

利未记 11:13-19 记载：“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雕、狗头雕、红头雕、鸢、小鹰与其类；乌鸦与其类；鸵鸟、夜鹰、鱼鹰、鹰与其类；鸮鸟、鸬鹚、猫头鹰、角鸮、鸺鹠、秃雕、鸱、鹭鸶与其类；戴鸮与蝙蝠。”

飞鸟不像地上或者水中的动物，记号不会那么明显。不过它们有一个共同点：都吃不洁净的食物。绝大部分的飞鸟都以动物、鱼类或其他禽类的尸体为食物。这里列举的不洁净飞鸟，是来自巴勒斯坦地区。这说明了摩西颁布的这些律法，不仅是为了以色列，也是为了巴勒斯坦。有些飞鸟的名字，对我们是很陌生的。这些飞鸟是属于鹰或隼的家族，有些是秃鹰和渡鸦，或是猫头鹰和鸬鹚，或是天鹅和鸺鹠。光听名字就倒胃口了。根据它们吃的习惯，被人类归为“肮脏的鸟”。现在有些人会吃鸟肉，有些人是不吃的，但是不管我们吃不吃，在神面前都没有差别。

神立下这个条例的重点，是要教导以色列人学会分辨。他们要在洁净和不洁净之间做出选择。今天我们要学习的是，我们必须在自己的为人处世和信念上做出选择。我们要决定：要不要接受耶稣基督，要不要读圣经，行事为人要不要讨神喜悦；因为这关系到我们在生活上

的实践问题。我们可以从以利亚的经历中得到启发。以利亚曾经接受乌鸦的供养，而乌鸦是“肮脏的鸟”。以利亚没有吃乌鸦，但是乌鸦叼食供应他。以利亚这位神的仆人，在每件事上都要谦卑地顺服神的旨意。

我们不必逐一辨认这章所提到的禽兽飞鸟。其中一些鸟，我们今天已经无从查考，也不清楚是什么。但请记住，律法所说的只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动物，并没有要列出完整的清单。摩西只是概括地说明可吃与不可吃的动物的特征，百姓必须在遵守律法时加以分辨。若是对于某种动物有疑惑，就宁可不吃，实在没有必要冒被玷污的险。有关饮食的律例，我们必须注意三点：首先，神把这些律法只给了以色列国民；第二，遵守律法可以保证礼仪上的洁净，但并不代表一个人的品格也因此圣洁；第三，律法是暂时的，最终乃是成全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正如歌罗西书 2:14 所说的：“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、攻击我们、有碍于我们的字据，把它撤去，钉在十字架上。”

利未记 11:20-23 记载：“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们还可以吃。其中有蝗虫、蚂蚱、蟋蟀与其类；蚱蜢与其类；这些你们都可以吃。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”

这些都不会出现在我们的菜单上。但是我们要注意到，其中有一些是洁净的。蝗虫是最常见的品种；蚂蚱有一个结节；蟋蟀有结节和尾巴；蚱蜢有尾巴，没有结节。这些都是可以吃的。但是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请客到家里去吃饭，千万别上这些菜，吃些别的吧！当然就敬虔或仪节来说，它们没有不洁净。在马太福音 3:4 提到，施洗约翰吃的是蝗虫、野蜜。

这段经文是区分洁净和不洁净的昆虫的法则。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这些都是洁净的；但有翅膀用四足爬行、不能蹦跳的爬物，都当视为不洁和可憎的。因为爬物与蛇有关，所以被视为不洁和可憎。有腿并能蹦跳的克服了这样的要素，因此被视为洁净。

有学者认为，这段经文列举有翅膀的不洁昆虫，不像走兽、飞禽的规例详细，一概用“四足爬行”来形容。其实昆虫有六足。说“四足”，可能是古代的人看见昆虫爬行时，像四足动物，或是不计算后面供跳跃用的两腿。凡没有后面两腿，而且不像蝗虫类能蹦跳的，都要当作可憎。这一类昆虫多以腐败、污秽食物维生，吃了容易生病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